证券代码: 873870 证券简称: 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: 南京证券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陆 兔林、鞠建明、郭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 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 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陆兔林, 男, 1963 年 9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博士研究 生学历, 教授。1989年7月至1995年4月, 就职于南京中医药大学, 担任讲师: 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, 就职于南京中医药大学, 担任副教授: 2002 年 4 月至今,就职于南京中医药大学,担任教授。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鞠建明, 男, 1975 年 1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博士研究 生学历。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,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,担任研究实 习员; 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, 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, 担任助理研究 员; 2007年9月至2013年10月, 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, 担任副研究员; 2013年11月至今,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,担任研究员。2023年11月至 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郭佳,女,1981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 2003年9月至2016年5月,就职于南京顺风-派尼尔空气和气体净化设备有限公 司,历任总账会计、财务负责人;2016年6月至2023年12月,就职于南京市 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,担任财务负责人;2020年4月至今,就职于南京本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,担任执行董事。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、5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陆兔林、鞠建明、郭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缺 董 会 议 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或者连 续两次未能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的情况	列席 股东 大 次 数
陆兔林	2	2	0	0	否	0
鞠建明	2	2	0	0	否	0
郭佳	2	2	0	0	否	0

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,均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刚刚设立,2023 年度尚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陆兔林、鞠建明、郭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
公区时间	云以石柳	共冲争坝	类型
	第一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	
2023年12 月29日		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独立意见	
	7, 7, 2,	2、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	同意
	第十五次会议	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	
		独立意见	

- 3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- 4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 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- 5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非上市公众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 独立意见
- 6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关于南京恒道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协议>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- 7、《关于<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 重组报告书>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- 8、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- 9、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 报告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- 10、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 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- 11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 定价合理性、公允性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- 1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独立意见 13、《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》
- 独立意见
- 14、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独立意见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1、事前认可的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兔林、鞠建明、郭佳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对此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审阅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决定,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,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 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,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,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情况,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,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,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: 陆兔林、鞠建明、郭佳 2024 年 4 月 26 日